

高浪路快速化改造蠡湖大道至菱湖大道段

下月将全封闭施工

- 施工期间道路东西向不设便道
- 南北向相交道路保持通行
- 菱湖大道至高浪大桥段设便道
- 外围道路19个点位调整改善交通



本报讯 昨从市建管中心获悉,备受市民关注的高浪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近日传来新进展:经过前期对道路两侧进行绿化迁移、污水迁改施工,预计下月高浪路将进入主体工程施工阶段,期间,高浪路蠡湖大道至菱湖大道段将全封闭施工,市民可从周边道路绕行,相关部门将对附近交通导改道路实施提升改造,包括主要道路交叉口拓宽改造、标志标线调整、交通微循环、交通设施改造等四个类型,共涉及19个点位。

“目前高浪路承担太湖新城30%的东西向交通量,施工期间大量交通需要从周边道路绕行分流。”市建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高浪路

工程因涉及隧道施工,施工期间道路东西向将全封闭,不设便道,南北向相交道路保持通行,菱湖大道至高浪大桥段建设便道保证通行。

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提醒市民:施工期间,高浪路两侧居民向蠡湖新城、市区方向可由观山路或周边支路南北绕行,向新吴区方向可由路况较好的吴都路绕行,对于往新安方向的市民而言,华清大道、运河西路都可“借用”。此外,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还将配合交警部门对周边多个交通路口实施节点优化,提升道路分流能力,比如在观山路与立德道交叉口新增可变车道等,增加交通容量,分担高浪路绕行压力。

(孙倩茹)

相关链接>>>

高浪路快速改造一期工程,西起蠡湖大道学府立交,东至菱湖大道,接高浪大桥,全长8.35公里,主线快速路采用东桥西隧的布置形式。华清大道以西为隧道段,以东为高架段,其他路段采用快速路形式。市建管中心副总工程师杨炜介绍,原高浪路从蠡湖大道到菱湖大道段需要途经的11个路口,红绿灯多,项目实施后,全线为设计时速80公里的快速化道路,预计通行只需要7到8分钟。

无锡地铁布设42台自助口罩售卖机

乘客忘带口罩可及时购买

本报讯 “自助口罩机,方便、及时。”近日,市民王女士发微博给无锡地铁点赞,记者从地铁集团获悉,为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市民乘车防护需求,无锡地铁目前已在1、2、3号线的34个站点非付费区共布设42台自助口罩售卖机,方便市民忘带口罩能及时乘坐地铁。

昨天,记者在地铁1号线人民医院站进站闸机附近看到,一台蓝色外形的口罩机上写着“今天你带口罩了吗?”跟自助售卖饮料机一样的使用方法,市民只要用手机扫描电子屏上的二维码、支付,口罩就会自动落下来(如图)。地铁资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在人民医院站、南禅寺站、无锡东站等客流量大的站点,一台机器一天能售出上百个口罩。目前,该机器提供10只装和5只装的普通防护口罩和儿童防护口罩,平均一只口罩约8角钱,同时还售卖个性化口罩,市民可根据需要购买。

据悉,口罩售卖机的位置都在非付费区,安检时发现没带口罩可及时购买。针对市民较为关心的换乘站口罩机布设,地铁近日将引进升级版

口罩售卖机,新版机器机身更窄,占地更小,售卖的口罩品种也更多。

(孙倩茹 图文报道)



长江路沿线地铁口投用50余处非机动车停车位

本报讯 鲜艳整洁的蓝色非机动车停车位内,电瓶车、共享单车整齐排放,地面上印着一排醒目的“绿色出行,规范停车”文明宣传语。这是记者昨天在新吴区长江路沿线的地铁3号线黄山路站出口看到的一道文明风景线。到本月底,新吴区城管部门将在长江路沿线及地铁周边共投用50余处非机动车停车位,可满足约1000辆非机动车停放。

新吴城管园区二中队中队长阮海军告诉记者,地铁3号线正式运营后,地铁口附近的非机动车停放量猛增,由此也出现了地铁沿线的绿化带、人行道板、盲道非机动车乱停放乱象,既影响市容环境,又增加出入口周边安全事故隐患,成为城市秩序治理热难点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新吴区城管部门专门设计了这批非机动车停车位。目前长江路沿线从旺庄路到吴都路口,每个地铁站的每个出口都划设了专门的蓝色非机动车停车位(如图)。同时,采用“机防+人防”相结合的模式,实行全天候、无死角长效监管。对占用盲道停放的非机动车,将予以拖车,以及20元—50元的罚款处罚。

采访中,市民卢先生正好来停放电瓶车,他表示,这样的非机动车停车位设计得非常好,“我经常开电瓶车到地铁口,再乘地铁去上班,之

前总担心电瓶车停在路边被偷、被破坏,现在停到这个指定车位上,走几步路就能进入地铁站,而且地铁口的监控摄像头能照到停车位,停车方便又安全。”

(刘丹 图文报道)



寄畅快语

让无锡孩子读好“家乡”这本书

据本地媒体报道,近日无锡博物院与锡城学校进行合作,通过在馆内开课、送课进校等方式,为学生上好“家乡”这堂地方特色文化课。在为这样的“合作”点赞的同时,也要看到很多无锡孩子对家乡了解甚少,对无锡历史文化的知晓度不高,如何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途径让更多无锡孩子了解家乡、热爱家乡,进而在未来报效家乡,亟待引起各方重视。

乡土教育对于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社会探究能力、激发青少年的爱家爱乡爱国热情,以及培育社会责任感、传承祖国优秀传统文化等都具有重要意义。无锡人文历史资源丰富,为学生打造乡土教育的课堂,无锡不少学校都进行过有益探索。比如市一中就把名为“无锡望族的家风与家学”的校本课设到了实地,在小娄巷王选纪念馆为学生讲述王氏家族的故事;一些学校也曾自编“乡土人文教材”,让学生把了解本地历史文化作为一门课程来修习。但总体而言,无锡学生接受乡邦文化教育的机会还比较少,很多孩子因为学业负担不断加重,缺乏主动了解乡邦文化的意愿,即便有闲暇,也宁愿选择与手机游戏为伴,不愿走出家门走进博物馆、名人故居等,感受无锡悠久的历史文化和丰富的人文知识。

让无锡孩子读好“家乡”这本书,首先要学校明确多元文化的培养目标,创新课程内容,让学生贴近乡土文化,促进乡土文化的价值认同。社会各界尤其是文化机构也要主动与学校牵手合作,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提高中小学生对家乡的认知度与认同感。无锡博物院的“吴地文明”AR系列课程之“春秋吴王僚剑”与“行走”研学系列旅行之“泥塑雅韵”入选了2019—2020年江苏省博物馆教育示范项目名录,吸引了逾2500名学生参加,就是个很有意义的尝试。多方合力,让无锡孩子读好“家乡”这本书才能变成生动的现实。

(李湛昝)

无锡市民政局关于无锡市南长区振新路门诊部等五家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正、副本)和印章作废的公告

无锡市南长区振新路门诊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20050920839XY)、无锡市沐浴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20200509212137Q)、无锡市粮食经济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202005092023936)、无锡市汽车清洗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20200509213180F)、无锡市埃卡内基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20050922148XG)因长期未按规定

参加年度检查,本机关已对其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因上述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印章至今未缴回,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公告上述无锡市南长区振新路门诊部等五家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自2020年11月16日起作废。

无锡市民政局
2020年11月20日

造园植绿上“新标”,提升百姓生态获得感

今年市区“增绿”250公顷

本报讯 随着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号角吹响,我市绿化造园有了更高层次的新标准。造园植绿不仅仅是增加绿地面积,更要提升绿化景观品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昨从市市政和园林局获悉,今年我市新增绿地250公顷,每个区都至少新建了1个2—5公顷规模的社区公园和2个城市游园。值得一提的是,新建绿地特别融入“公园+”理念,以体育、娱乐、会客厅等各种复合功能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让市民在家门口就有生态获得感。

梦回伯渎、七里画廊,经过持续三年的强化治理,伯渎河不仅水质稳步提升,更悄然变身新晋网红打卡地。总长3640米的河流两岸,绿地面积约17.5万平方米的伯渎河公园一期工程已建成开放。绿化以疏林草地为主,以樱花为特色植物,融入花境景观,加入马褂木、水杉等打造出四季

分明的花木色相。两岸排布着泰伯文化公园、文体公园、童梦公园、艺术花园等8个子公园,按照“公园+”理念融入吴文化、体育、儿童娱乐、艺术等不同特质,在绿地基础上创造出更加丰富的空间效果。据悉,待二期工程完工后,伯渎河滨水空间的绿色效应将充分显现,周边受益市民将达30万人左右。

锡东片区,另一条河流串起绿地、步道、足球场……形成绵延18公里的旖旎风光线。九里河两岸,一条滨水生态绿廊已然成形,周边近30万平方米绿地分成生态体育公园、滨水公园、城市客厅等片区,提供康体文化、生态栖息、都市休闲等不同功能,将“公园+”实践发挥尽致。

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出工作要求,明确要加强城市生态空间保护,推进山体、水体和废弃地修

复。今年,一批废弃地借绿化造园之力完美变身,仅梁溪区就完成了广澄路沿线、上马墩路沿线等3处废弃地改造。广石路南匝道与兴昌路南延段的一片三角地块,本是常年无人管理的闲置地,一度杂草丛生、建筑垃圾乱堆,甚至引来周边居民开荒种菜。地块经垃圾清理后,重新覆土建成流云广场公园,新增绿地65000平方米,为老城区带来一片清新怡人的绿色空间。

从市市政和园林局相关部门获悉,我市计划通过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三年行动,实现市区新增绿地600公顷,新建18个社区公园和36个游园。接下来,在造园植绿过程中还将更加注重完善城市绿色生态网络,使城市绿心、绿环、绿廊等结构性绿地布局趋向合理,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亲近自然、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

(朱冬娅)



伯渎河公园(相关部门供图)

无锡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经查,下列单位未按规定接受2017年度、2018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规定,本机关对下列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因与下列单位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下列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下列单位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联系人:吉晨阳,0510—81822006;联系地址:无锡市观山路市民中心11号楼无锡市民政局540室。

处罚单位名单如下:无锡市南长区振新路门诊部(锡民罚决字(2020)第009号)、无锡市埃卡内基培训学校(锡民罚决字(2020)第013号)。

无锡市民政局
2020年11月20日

无锡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经查,下列单位未按规定接受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三)项规定,本机关对下列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因与下列单位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下列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下列单位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则视为送

达,特此公告。

联系人:吉晨阳,0510—81822006;联系地址:无锡市观山路市民中心11号楼无锡市民政局540室。

处罚单位名单如下:无锡市沐浴行业协会(锡民罚决字(2020)第010号)、无锡市粮食经济学会(锡民罚决字(2020)第011号)、无锡市汽车清洗业协会(锡民罚决字(2020)第012号)。

无锡市民政局
2020年11月20日